

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考场监控和人脸识别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653304662026403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 乙方：深圳市卓帆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6 栋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兴
科一街深圳国际创新谷一期 1 栋
B 座 20 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021-61969080

电话： 17665330122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杜博远

联系人： 胡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于各项考试期间提供考场监控和人脸识别等安全防范技术支持和保障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方式

1. 服务内容：乙方为考场监控和人脸识别项目服务提供方，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相关考试相应考点和考场的考场监控和人脸识别技术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按照甲方要求，安装移动监控设备并应用视频监控系统实时监控相关考场动态，考后统一回收、存储、管理各考场的监控视频，应用人脸识别技术对相关考生及工作人员进行身份

核验、实时展示并保存身份核验结果。。

2. 服务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 服务要求：乙方应根据采购需求和本合同约定内容，按照甲方要求开展相关技术支持服务工作。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服务地点、时间、内容和标准，负责向乙方提供考场准入手续和必要的工作条件，支持乙方开展工作。

2. 乙方安排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提前到甲方指定考点进行设备安装、系统调试和考试保障，确保设备和系统功能完好、信息回传及时，符合考试安全保障要求。

3. 乙方应当在每次考试结束后一周内向甲方提供整理后的视频、数据和信息并提交保障工作报告。

4.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技术服务涉及的知识产权享有版权或正版授权，且在提供给甲方技术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监控、人脸识别等所有相关电子数据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或转让。如因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而引起的侵权纠纷、版权纠纷均与甲方无关，全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取一次性验收方式，验收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自乙方交付后甲方于 10 日内验收完毕。验收内容包括乙方全年服务数量、服务进度、服务质量、服务安全、服务承诺实现情况等。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依据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合同条款，按标准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全面检查和评估，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整体分析结果提交等项目验收工作。同时，项目期间乙方应自觉配合甲方的日常监管工作。

验收结束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书，确认验收结果。

验收合格的，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对照整改意见及时开展整改，并在甲方要求的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期最长不超过 15 天，具体由甲方决定。整改期满后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视影响程度相应降低或者不予支付受影响部分的服务费，并按本合同第六条之约定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服务费用与结算方式

1. 服务费用【**结算金额**】根据乙方提供保障服务的科次数，按照每科次的单价金额（以乙方最终报价所报单价金额为准）计算，年度累计结算支付上限为【**合同总价**】，超过部分不再支付。

2. 服务费用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分四期结算。

第一期：于第一季度服务保障工作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5%；

第二期：于上半年服务保障工作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5%；

第三期：于累计【**结算金额**】达到或超过【**合同总价**】的 70%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年度累计【**结算金额**】未达 70%的，本期不予支付）；

最终于履约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结算和支付剩余款项，具体规则为：若年度累计【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70%，则最终支付金额为年度累计【结算金额】减去已支付款项（即【合同总价】的 40%）；若年度累计【结算金额】超过中标价，则最终支付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0%；若年度累计【结算金额】小于已支付总额，乙方应于收到甲方书面退款通知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差额。

3. 所有费用均包含乙方设施设备的使用和折旧，系统的开发和运维，以及乙方单位和人员的劳务、食宿、交通、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除本合同双方书面确认的款项外，甲方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

4.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做好服务费用的核算工作，按甲方要求于每个结算周期制作当期服务费用结算清单（盖有乙方印章）并开具发票，指派专人送至甲方所在地。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结算清单和发票并核对无误后，按相关流程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由于乙方原因交付结算清单或发票延误造成的付款相应拖延的，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5. 合同总价为 3075000 元（大写叁佰零柒万伍仟元整）。实际发生金额与总价不一致的，超过本合同总价的以本合同总价为准，低于本合同总价的以本合同双方共同书面确认的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第五条 安全保密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或上海市关于保密的法律法规、人事考试工作纪律规定和相关保密要求，保证考试工作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和相关资料的安全保密。除工作必须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

第三方透露有关考试和技术保障工作的一切信息；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前述任何的信息泄密，应按照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且需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 乙方所有参与保障工作的人员均须签署安全保密责任书，人员信息提供甲方备案。

3. 本条项下的约定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或撤销而失效。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解决方式

1. 若出现软硬件故障或技术支持不到位等乙方原因影响保障效果的，乙方应在前述情形发生后第一时间采取补救措施将软件功能恢复正常，甲方有权视影响程度决定相应降低或不予支付受影响部分对应的服务费，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受影响考试科次对应服务费用的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 除本合同已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若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的损失以及为挽回损失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担保费等相关费用），并支付违约金。

3.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发生争议和纠纷的，应当先行协商，在协商不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如发生不可抗拒因素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均应免除对方责任，但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变更、终止或解除等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由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补充约定系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同时生效，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约定条款与本合同发生冲突的，则以补充约定的条款为准，补充约定条款未约定的，则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 本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同时生效且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打印文字为准，涂改无效。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杜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胡斌**

2026年03月26日

远

2026年03月26日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